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发〔2021〕31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举办活动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组织程序》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关于举办学术活动的规定》有关条款，为规范分支机构活动的开展，现就举办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支机构举办各种活动时，必须向学会按照程序申请报备，学会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种活动结束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（包括照片、音像）等上报学会（电子版）。

三、未经学会同意，任何分支机构不得以学会名义举办活动。

四、对违反规定擅自举办活动的分支机构，学会将采取约谈、通报、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进行纠正，直至停止其

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1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档二）
